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沈昌松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在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上会审议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通知要求，对公司

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